

深圳市研祥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协议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2
第二条	本次增资	2
第三条	陈述和保证	3
第四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3
第五条	税费	3
第六条	违约责任	4
第七条	不可抗力	4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4
第九条	通知	5
第十条	其他	5

本《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三方于2022年8月8日在深圳市签订:

甲方:深圳市研祥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AGH6T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1号研祥科技大厦1701

乙方: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147352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1号研祥科技大厦20楼B1

丙方:深圳市好讯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16524J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1号研祥科技大厦2A1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甲方为“目标公司”,乙方和丙方为“增资方”。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 丙方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4.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祥智能”)系一家H股上市公司,乙方持有研祥智能878,552,400股内资股,丙方持有研祥智能46,239,600股内资股。甲方拟对研祥智能进行私有化交易(以下简称“研祥智能私有化”),为此,甲方应向乙方及丙方(研祥智能的内资股股东)支付每股内资股人民币1.5091475元的注销价,总计人民币1,395,647,534.82元,惟上述注销价将以甲方向乙方及丙方分别增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25,865,158元及人民币69,782,376元的方式进行支付。由此,甲方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95,647,534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为此，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本次增资的具体事宜，以下述条款及条件签署本协议，以兹恪守。

第一条 定义

1.1 为表述方便，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吸收合并协议** 指 甲方与研祥智能(见以下定义)于2022年8月8日签署的《深圳市研祥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 本次增资** 指 乙方和丙方获得甲方新增注册资本
- 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 研祥智能** 指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研祥智能内资股** 指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并由境内投资者认购的研祥智能普通股
- 条件最后期限** 指 吸收合并协议内所述之条件最后期限
- 工作日** 指 联交所开放经营业务的任何日期
-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2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3 对本协议或任何协议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或更新之后的有关协议。

第二条 本次增资

2.1 本次增资金额

甲方拟通过吸收合并方式进行研祥智能私有化，为此，甲方应向乙方及丙方(研祥智能的内资股股东)支付每股内资股人民币1.5091475元的注销价，总计人民币1,395,647,534.82元，惟上述注销价将以甲方向乙方及丙方分别增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25,865,158元及人民币69,782,376元的方式进行支付。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2,486.5158	95.2674%

深圳市好讯通实业有限公司	6,978.2376	4.6657%
陈志列	100.0000	0.0669%
合计	149,564.7534	100%

2.2 本次增资的交割

甲方应在研祥智能私有化相关条件达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增资方寄发体现甲方于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并加盖甲方公章的甲方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增资方自甲方寄发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就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享有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

2.3 交割后义务

各方同意于交割日后尽快完成本次增资所需完成的必要的各项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并配合签署任何必要的法律文件。

第三条 陈述和保证

- 3.1 各方均为依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
- 3.2 各方均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本协议由各方签署后，构成其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 3.3 各方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i)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规定；(ii)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iii)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 3.4 在本协议第三条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第四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 4.1 本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后立即生效。
- 4.2 若吸收合并协议未能于条件最后限期前生效，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第五条 税费

无论本协议所述交易是否完成，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相反的规定，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费用

发生的一方负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6.2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相对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对方为本次增资事宜而发生的审计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7.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瘟疫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 7.2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7.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 7.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30）日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8.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8.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根据其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并排除其他争议解决的方式和地点。仲裁裁决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对于各方是终局的、并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同意放弃任何对仲裁裁决的任何起诉权利。

第九条 通知

- 9.1 本协议项下发出的或作出的每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为书面形式，并按下列地址或电子邮箱地址（或收件人以五（5）日事先书面通知向另一方指定的其它地址或电子邮箱地址）交付或发送给有关一方：

致：深圳市研祥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31 号研祥科技大厦 1701

电子邮箱：sz.cyliu@evoc.cn

联系人：刘春艳

致：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31 号研祥科技大厦 20 楼 B1

电子邮箱：sz.cyliu@evoc.cn

联系人：刘春艳

致：深圳市好讯通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31 号研祥科技大厦 2A1

电子邮箱：sz.shichao@evoc.cn

联系人：时超

任何按照上述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给有关一方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列时间被视为已送达：

9.2.1 如采取当面送交方式，在实际送交上述地址时；

9.2.2 如采用电子邮箱方式发出，在电子邮件首次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时。

第十条 其他

-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人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或救济，但本款所述事宜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10.2 本协议为各方之间就本次增资达成全部协议和谅解。本协议取代先前本协议主题事项达成的所有协议和谅解，该等协议和谅解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每一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均未依赖不是本协议刊载或提及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 10.3 对本协议的修订只能以书面为之，且应由本协议每一方或其代表签署方能生效。“修订”包括以任何形式进行的修改、补充、删除或更改。
- 10.4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质押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义务和责任。本协议对任何一方及其合法的权利承继人和受让人有完整的法律约束力。
- 10.5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被法院或任何对本协议有司法管辖权的机构认定为无效或失效，其他部分仍然有效，本协议各方应根据本协议总的原则履行本协议，无效或失效的条款由最能反映本协议各方签订本协议时的意图的有效条款所替代。
- 10.6 本协议各方应当实施、采取，或在必要时保证其他任何公司、个人实施、采取一切合理要求的行为、保证或其他措施，以使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条款和条件能够得以生效、成就和履行。
- 10.7 本协议一式陆（6）份，各方各执壹（1）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研祥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签署页)

深圳市研祥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陈子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研祥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签署页)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陈烈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研祥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签署页)

深圳市好讯通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陈烈